

# 文化內容策進院

## 文化內容開發與產業領航行動方案

### Q&A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 目錄

一、【整體說明】	3
Q1. 旗艦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3
Q2. 請問哪些產業符合本次申請資格？	3
Q3. 哪些單位可以申請本次補助？	3
Q4. 旗艦補助金額上限是多少？自籌款需要多少？	3
Q5. 本次申請徵件截止時間是什麼時候？	3
Q6. 本次申請計畫有規劃什麼時候要執行完畢嗎？是否有展延的可能？	3
Q7. 申請補助應該繳交什麼資料？	4
二、【「文化內容開發組」及「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組」提案申請區別】	4
Q1. 幫小說、串流平台內容做對消費者友善的新推薦系統介面；執行線上節目（YouTube）的虛擬網紅（Vtuber）與動畫短片這類的計畫，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4
Q2. 如果手上已經有一個電影 IP，可以申請補助單案？	5
Q3. 將既有 IP 內容進行數位敘事改編，或同 IP 開展不同計畫，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5
Q4. 計畫執行成果若有售票演出等商業價值，或將台灣的內容藉由新科技上架到國外新平台 marketplace，或以新創科技為驅動的 AI 新型態互動內容，是否有利於申請計畫案？	5
Q5. 台灣有許多插畫業者，在商業變現上遇到困難，若有相應的解決方案提出，是屬於旗艦計畫範圍？	5
Q6. 劇場能以實際場地做平台，來做劇團加速器的申請？	5
三、【延續性計畫申請】	5
Q1. 108 年完成 IP 雛形，或是在 PoC、PoS、PoB 等不同階段計畫，109 年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5
Q2. 若獲本計畫補助 IP 項目，發展成熟後，可否繼續申請當年或隔年度文化部製作類補助（如高畫質補助）？	6

四、【計畫完成範圍】	6
Q1. 簡章未註明執行完成的範圍，想請問執行或結案的內容是什麼？需要實際執行演出嗎？	6
五、【補助項目】	6
Q1. 旗艦計畫有限制補助項目嗎？可否具體說明可補助的項目是那些？	6
六、【撥款時程】	6
Q1. 什麼時候可以拿到補助款？	6
七、【自籌款相關】	6
Q1. 請問提案單位為什麼需要準備 51%自籌款？	6
Q2. 自籌款核銷時也會審查嗎？	7
八、【IP 開發定義】	7
Q1. IP 開發指的是已經有的 IP？還是全新創造的 IP？	7
Q2. 文化內容有一定要是台灣原生內容嗎？內容是否會侷限？	7
Q3. 買國外版權改拍台版影視作品，是否符合文化內容開發？	7
九、【審查標準相關】	7
Q1. 補助金額評估標準，除自籌款案，會看過往營收表現，還是以計畫潛力為主？	7
十、【合作單位相關】	7
Q1. 旗艦計畫廠商推動異業整合，是要在提案前還是提案後找到合作廠商？文策院能協助媒介整合？	7
十一、【小型或新創相關問題】	7
Q1. 較小型的企業或新創公司，可以申請嗎？針對這類是否有保障額度？	7
十二、【提案範例說明】	8
Q1. 兩個補助方案有提案範例或過往獲補助案例可參考？	8
十三、【其他】	8
Q1. 演出或活動因為疫情而取消，文策院有補助或其他的協助方式嗎？	8

## 一、【整體說明】

Q1. 如果我要提出申請，要怎麼申請呢？有什麼注意事項？

A: 本次申請方案的主要注意事項，包含申請資格、產業別、徵件截止時間、執行期程、應繳交的文件與資料及申請方式，請務必先至本院線上填報系統報名，並將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計畫案紙本依規定寄送至文化內容策進院。

Q2. 請問哪些產業符合本次申請資格？

A: 本次方案支持各類的文化內容產業，包含影視、流行音樂、出版、藝術、動漫、遊戲、時尚設計和新型態內容等，協助產業能有效進行轉型、升級、研發或創新。

Q3. 哪些單位可以申請本次補助？

A:

一、只要依法完成設立登記的本國公司、學校、法人、團體，無欠稅或退票紀錄，都可提出申請。

※怎麼知道有沒有依法完成登記？只要貴單位有統一編號，而且有辦理稅籍登記。

※怎麼知道有沒有辦理稅籍登記？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

二、國發基金投資輔導的本國公司，也符合申請資格。

三、自然人（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政府補捐助成立的單位自然人（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補習班雖非屬教育部「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訂之學術研究機構，但若是依法完成設立登記的本國公司、法人、團體，無欠稅或退票紀錄，都可提出申請。

六、已獲「109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計畫」補助之單位不可再申請。

Q4. 本次方案補助金額上限是多少？自籌款需要多少？

A: 補助額度依評審合議決定，但每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且每案補助金額，不得逾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總經費之 49.00%，申請單位需自備 51%自籌款。

Q5. 本次申請徵件截止時間是什麼時候？

A: 本次收件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點 30 分止。

Q6. 本次申請計畫有規劃什麼時候要執行完畢嗎？是否有展延的可能性？

A: 計畫執行期程自本院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簽約後，可依實際執行

需求，申請展延（需經本院同意），但是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

Q7. 申請補助應該繳交什麼資料？

A:

一、申請書（用印正本 1 份）

二、立案證明文件：

1. 公司行號：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函文及最新版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新版變更登記表。

2. 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函文、立案或登記證書（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文件規格為準）

三、國稅局核發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四、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立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作為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切結書（用印正本 1 份）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用印正本 1 份）

七、其他如原著授權、合作意向書等本要點及本院指定之文件。

二、【「文化內容開發組」及「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提案申請區別】

本次方案分為二組：

一、「文化內容開發組」：重點聚焦文化內容力、故事力的提升，希望申請者能提出有效的工作方法，如：組成團隊，透過系統化的企劃方式，有效提升產量，並透過紮實的田調，提升內容品質與類型的多樣性，讓故事內容和創作品質提升水準，能具備國際競爭力，這樣才能打開更多的通路，將 IP 產值極大化。

二、「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組」：重點是希望業者針對所處的內容產業別，所面臨的瓶頸與困境提出具體可行並具擴散性的解決方法，或者透過異業整合的行動方案，創造 IP 產值極大化的商業驗證，發揮文化經濟綜效。或者，針對產業未來發展的趨勢做準備，建立可長期營運的新型態商業模式，如：未來劇場、體驗經濟等，能指出商業驗證模式（Proof of Concept, Proof of Service, Proof of Business），並鼓勵文化內容產業未上市櫃業者，或準備創業者，強化自身營運模式，為將來對接資本市場，與本院尋求國發基金共同投資預做準備。

Q1. 幫小說、串流平台內容做對消費者友善的新推薦系統介面；執行線上節目（YouTube）的虛擬網紅（Vtuber）與動畫短片這類的計畫，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A: 影視產業、出版產業為文化內容產業之一，也是本次補助範圍，只要計畫內容

符合本次二個補助組別內容，就可以提出申請。

Q2. 如果手上已經有一個電影 IP，可以申請補助單案？

A: 如果業者申請文化內容開發組，題材和開發的工作方法具系列發展或續集能量，或已具與其他異業整合的雛型，朝 IP 產值極大化規劃，則符合本次補助之要旨。本次方案補助文化內容開發組的核心宗旨在支持內容創作端的開發模式優化，能兼顧品質並量產，為產業化打下良好基礎。如果業者的計畫案為單案開發，例如製作一部電影、一檔連續劇、一齣舞台劇、一本漫畫、一本小說，則適合向文化部申請相關輔導金的單案開發或製作補助。

Q3. 將既有 IP 內容進行數位敘事改編，或同 IP 開展不同計畫，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 可以。只要計畫內容符合本次二個補助組別內容，就可以提出申請。

Q4. 計畫執行成果若有售票演出等商業價值，或將台灣的內容上架到國外新平台 marketplace，或為驅動 AI 的新型態互動內容，是否有利於申請計畫案？

A: 補助案審查重點在於計畫特色、是否具市場性或國際競爭力，只要符合前述要項，計畫有潛力，就有利於計畫審查。計畫成果不排斥有售票等商業行為。

Q5. 台灣有許多插畫業者，在商業變現上遇到困難，若有相應的解決方案提出，是屬於本次方案的補助範圍？

A: 插畫屬於文化內容產業範圍，所以他們在商業變現遇到的困難，若有相應的解決方案，是屬於「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組」的補助範圍。

Q6. 劇場能以實際場地做平台，來做劇團加速器的申請？

A: 本補助計畫並未限制計畫場域，只要申請單位認為有需要或可為表演藝術產業找出新的動能，即可自行決定。

### 三、【延續性計畫申請】

Q1. 108 年完成 IP 雛形，或是在 PoC、PoS、PoB 等不同階段計畫，109 年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 延續型計畫若 108 年完成 IP 雛形或 PoC，109 年都可以進行 IP 下一階段，完成 PoS 或 PoB 之開發，可申請本次方案補助。計畫應說明上一階段的具體績效，以利本次不同評審評估。

Q2. 若獲本次方案補助的 IP 項目，發展成熟後，可否繼續申請當年或隔年度文化部製作類補助（如高畫質補助）？

A: 原則上不衝突，但仍需依據文化部所訂定補助作業要點，由文化部進行認定。

#### 四、【計畫完成範圍】

Q1. 簡章未註明執行完成的範圍，想請問執行或結案的內容是什麼？需要實際執行演出嗎？

A: 執行或結案內容是依據申請者計畫內容自行設定，本院無特殊規定。

#### 五、【補助項目】

Q1. 本次方案有限制補助項目嗎？可否具體說明可補助的項目是那些？

A:

一、不補助資本門，如：機器、設備、裝修等費用，但可於自籌款編列。「租用」不是資本門，但若是租了一段時間就擁有所有權，就算是資本門。

二、其他的費用，如人事、耗材、研究、田野調查等相關費用，只要在「合理」的情況下，並沒有限制補助款經費編列項目，但建議依申請案需求審慎斟酌。

#### 六、【撥款時程】

Q1. 什麼時候可以拿到補助款？

A:

一、第一期款將在與本院簽訂補助契約後，由受補助業者提送請款收據，由本院撥付第一期款（30%）。

二、第二期（30%）、第三期款（40%），需由受補助業者提送經費原始憑證，憑證開立時間自本院核定補助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止（目前暫訂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

#### 七、【自籌款相關】

Q1. 請問申請單位為什麼需要準備 51%自籌款？

A: 本次方案經費來自政府預算，依規定無法提供全額補助。另，為避免版權歸屬爭議，本次方案補助上限設定為 49.00%，故獲本補助金所產出的 IP 版權，仍屬申請者所有，但為利業界產生知識面、共享擴散的能量，計畫結案及成果資料仍需無償授權本院及文化部進行非商業使用。

Q2. 自籌款核銷時也會審查嗎？

A: 核銷時需要提供計畫執行實際支出之總經費表，總經費表需要逐一列出所有支出項目與金額，無需提供自籌款原始憑證，但若有虛偽不實，經查證確認後，業者須依法繳回補助款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IP 開發定義】

Q1. IP 開發指的是已經有的 IP？還是全新創造的 IP？

A: 都可以。

Q2. 文化內容有一定要是台灣原創內容嗎？內容是否會侷限？

A: 本次方案鼓勵開發臺灣原創文化內容的作品或創作，累積台灣文化品牌國際化的能量，但題材和類型沒有設限，鼓勵多元發展。

Q3. 買國外版權改拍台版影視作品，是否符合文化內容開發？

A: 本計畫鼓勵開發臺灣原創文化內容作品或創作，累積本國 IP 產值量能，因此購買國外版權不符合本次方案補助要旨。

## 九、【審查標準相關】

Q1. 補助金額評估標準，除自籌款案，會看過往營收表現，還是以計畫潛力為主？

A: 補助案審查重點以計畫潛力為主，與公司規模無關。

## 十、【合作單位相關】

Q1. 申請廠商推動異業整合，是要在提案前還是提案後找到合作廠商？文策院能協助媒介整合？

A: 如果在申請時，已經決定要與哪個團隊或廠商合作，建議在計畫書裡註明（並附上合作意向書），只要審查通過，便可直接請該團隊或廠商執行。但若未在計畫書中明確指出未來合作團隊，只要使用補助款辦理採購，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且占採購金額 50% 以上，就需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藝文採購請依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一、【小型或新創相關問題】

Q1. 較小型的企業或新創公司，可以申請嗎？針對這類是否有保障額度？

A: 只要依法完成設立登記的本國公司行號、學校、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沒有欠稅或退票紀錄，計畫內容與文化內容產業相關，且符合本次二個補助組別，都可提出申請。本補助案審查重點在於計畫特色、是否具市場性或國際競

爭力，公司規模、資本額並非審查重點，所以 106 年～108 年文化部執行時期，也有新創公司、小型公司、小型工作室獲得補助。

## 十二、【提案範例說明】

Q1. 兩個補助組別有提案範例或過往獲補助案例可參考？

A: 106 年至 108 年獲補助計畫，可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獎補助名單」查詢。每個計畫都有其特殊性，補助案審查重點在於計畫特色、是否具市場性或國際競爭力，所以計畫案建議以自身具競爭力的強項進行發想，無需拘泥於過往獲補助類型。

## 十三、【其他】

Q1. 演出或活動因為疫情而取消，文策院有補助或其他的協助方式嗎？

A：本院的產業策進機制以投融資為主，如您的計畫案是進行產業升級、轉型、開發新模式，歡迎申請本計畫補助。

諮詢專線 (02) 2745-8186 分機 319      flagp@taicca.tw